

**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  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